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发出表决单9份，收到有效表决单9份。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4、董事会会议主持人

会议由董事长邓晓博先生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6月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